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4. 重選梁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作撤回。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